

## 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2.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03.1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點 亞洲大學創意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務實致用人才，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達成「畢業即就業，上班即上手」之目標，依據「亞洲大學學生實務學習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實務學習依地點分校內外(含海外)兩類，並依課程區別如下：
  - (一) 學分實習課程(內含寒暑假、半年期或一年期實習)。
  - (二) 一般課程(內含企業參訪、與課程有關之實務學習、見習、實習、協同教學、服務學習課程及其他系課程委員會核定之實務學習項目)。
  - (三) 產學合作計畫之實習。
  - (四) 勞動部等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實習。
  - (五) 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
- 第三點 為落實實務學習之品質，本院成立院級之「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單位。
- 第四點 本會由院長、系主任、教師、學生代表、或校外專家學者與產業界人士等七至九人組成，由學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本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點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整合所屬各學系校內外實習課程之規劃。
  - (二) 督導各學系校內外實務學習課程之推展。
  - (三) 檢討學院與各學系實務學習之成效。
- 第六點 各學系如辦理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或半年期與一年期之實習計畫，其有關實習期間規劃、輔導方式、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和時程，經各級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亦同)外，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說明。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
- 第七點 各學系薦送學生參加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實習，應依照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
- 第八點 本院實務學習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九點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